企业即时信息填报指南

除公示年报信息之外，自2014年10月1日起，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，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向社会公示股东或发起人出资信息、股权变更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、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一、公示时间及内容

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：

（一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
（二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
（三）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

（四）知识产出质登记信息；

（五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二、公示程序

**第一步**：登录公示系统。

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（http://hn.gsxt.gov.cn）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，进入登录页面。一般使用联络员登录。

**第二步**：进入登录后首页，选择“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”。**第三步**：选择左侧目录中需要报送的信息项。

1、行政许可信息

如有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情况，需在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2、股东及出资信息

根据最新的章程填写，股东缴付出资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3、股权变更信息

根据最新的股权转让协议填写，将每一个涉及股权转让的股东（包括出售个人所有股份的股东）股权变更前后的比例和变更的日期，在股权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4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

如有知识产权出质登记，需在出质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5、行政处罚信息

如企业受到行政处罚，企业需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该处罚信息。

**第四步**：按填报要求填写需要公示的即时信息项，并点击“保存”。

**第五步**：点击“预览打印”检查填报内容或打印填报的即时信息，经确认填写内容无误后，点击“保存并公示”即完成即时信息的公示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企业应对公示即时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；

2、企业发现其公示的即时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的，可以进行更正。更正前后的信息、更正时间同时公示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1、企业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，且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予以公示。

2、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，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3、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3年内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。